《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4月1日出版的第7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文章强调，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动员全党全国满怀信心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作出的重大决策。全党同志要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以昂扬姿态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文章指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意义重大。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史学习教育。在庆祝我们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在全党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正当其时，十分必要。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牢记初心使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伟业的必然要求，是坚定信仰信念、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必然要求。

文章指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突出重点。第一，进一步感悟思想伟力，增强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的政治自觉。第二，进一步把握历史发展规律和大势，始终掌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历史主动。第三，进一步深化对党的性质宗旨的认识，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本色。第四，进一步总结党的历史经验，不断提高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第五，进一步发扬革命精神，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昂扬精神。第六，进一步增强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

文章指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务求实效。全党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站位，立足实际、守正创新，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学习教育各项任务。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二是要树立正确党史观。三是要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四是要注重方式方法创新。要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普及党史知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人心。

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围绕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后劲

推出深化“放管服”改革新举措 部署推进减税降费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月3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围绕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后劲，推出深化“放管服”改革新举措；部署推进减税降费，落实和优化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的减税政策。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必须科学分析当前经济形势，保持清醒头脑，进一步做实“保”的措施，巩固“稳”的基础，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提质增效。

会议围绕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稳就业保民生，确定了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具体举措。一是改善就业环境。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推进灵活就业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二是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加快商标专利注册申请全流程电子化。降低守法合规企业和低风险商品通关查验率。减并港口收费。三是支持扩大内需。清理违规设置的二手车迁入限制，合理放宽旅游民宿等市场准入。四是优化民生服务供给。推动更多涉及民生的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推进养老机构发展，引入社会力量扩大能力、提高运营和服务质量。五是进一步推进公正监管。坚持放管结合，把公正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涉及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要严格监管。通过深化改革，做到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

会议指出，今年在调整一些阶段性政策的同时，不搞“急转弯”，采取对冲措施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巩固经济恢复基础。会议确定了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先进制造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一是加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并将个体工商户纳入优惠政策范围，从今年1月1日起至明年底，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进一步降低实际税负。二是从今年4月1日起至明年底，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由现行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三是从今年4月1日起，将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仪器仪表、医药、化学纤维等制造业企业纳入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范围，实行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上述政策加上已出台税收优惠政策，预计全年新增减税超过5500亿元。会议强调，在落实减税政策的同时，要有序合理压减非税收入，坚决防止各种名目乱收费增加企业负担。会议要求，要多用公平普惠的政策和改革，使市场主体更大受益，提升活跃度。同时引导地方利用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合理降低政府杠杆率，防止盲目铺新摊子，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中央军委发布《中国共产党军队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工作规定（试行）》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近日，中央军委发布《中国共产党军队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工作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是我军第一部专门规范党委政法委员会工作的党内法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着眼为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系统规范党委政法委员会的设置运行、职能任务和工作制度，对于贯彻落实党领导政法工作的原则制度、加强中央军委对军队政法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宪法法律在军队正确统一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规定》共8章37条，涵盖党委政法委员会设置、领导指导关系、职责、决策和执行、工作制度、监督和责任等方面。《规定》紧紧围绕政法姓党的根和魂，牢牢把握党委政法委员会作为党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职能部门的定位，把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坚持聚焦备战打仗、坚持厉行法治、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坚持面向部队服务官兵的原则贯穿始终；按照精简、统一、效能要求，在编设政治工作部门的团以上部队和相当于团以上部队的单位普遍设立党委政法委员会，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的政法组织体系；适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要求，明确各级各类单位党委政法委员会职责任务和领导指导关系，强化服务保障建设、改革和备战打仗的功能作用；坚决贯彻民主集中制，规范党委政法委员会议事决策的原则、范围、程序和要求，提升履行职责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建立理论学习、请示报告、教育培训等制度机制，压紧压实执法监督检查、纪律作风督查以及考察考评、督促整改等监督责任，为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奠定坚实基础。

吹面不寒杨柳风，4月新规送暖意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记者 **白阳**

“吹面不寒杨柳风”的4月，一批新规如约而至。老年人办理出入境业务更便捷、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更完善、国家赔偿案件的精神损害赔偿标准更明确……来看看，哪条让你更暖心？

老年人办理出入境证件更简便

4月1日起，6项便利老年人办理出入境证件的新举措开始施行。

相关单位将建立老年人办理证照“绿色通道”，设置老年人等需扶助群体窗口，老年人可不经网上预约直接到出入境办证大厅窗口办理业务，并由窗口受理人员帮助老年人打印申请表，加强出入境办证大厅自助设备人工引导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人工咨询、指引等服务和帮助。

60岁（含）以上老年人申办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或往来台湾通行证，可直接复用5年内曾办理过的出入境证件照片或居民身份证照片，无需现场重新拍照或提供照片。

此外，出入境政务服务平台增加亲友代办等适合老年人网上办事功能，增设大字体、大按钮页面展示，为老年人等广大群众提供证件速递、邮费支付、全程速递信息查询等服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

当前，我国小微型客车租赁业务蓬勃发展，但经营管理不规范、承租人权益难以有效保障等问题也日益突出。4月1日起施行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对此类业务作出全面规范。

办法明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在承租人用车行为方面，办法要求承租人持机动车驾驶证租赁车辆并随车携带租赁车辆机动车行驶证，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租赁车辆，未经租赁经营者同意，不得改动租赁小微型客车部件、设施和变更机动车使用性质，不得将租赁小微型客车抵押、变卖、转租。

国家赔偿案件明确精神损害赔偿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4月1日起施行，推动正确适用国家赔偿法有关规定，合理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司法解释将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合并作为一种责任承担方式，不再拆分。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与赔礼道歉两种责任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根据该司法解释，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或者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在人身自由权、生命健康权赔偿金总额的50%以下（包括本数）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同时视案件具体情形，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或者赔礼道歉；后果特别严重的，可在50%以上酌定。

国有资产监管再添法律保障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自4月1日起施行，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作出规定。

条例明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制度，报告的内容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并需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管理情况。

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条例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鼓励共享共用。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类行政案件最高法应裁定再审

什么样的行政案件最高法应当裁定再审？4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行政申请再审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七种情形。

根据该规定，下列行政申请再审案件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再审：在全国范围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案件、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跨行政区域案件、重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案件、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经高级法院审委会讨论决定的案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再审的其他案件。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迳行裁定驳回再审申请。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再审判决、裁定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或者检察建议。

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根据财政部公告，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自4月1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降低50%的基础上，再降低20%。

民航发展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其前身是对乘客征收的机场建设费以及对航空公司征收的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据中国民航局测算，调整后，正常情况下每年减轻企业成本支出约80亿元。这对于帮助航空公司渡过疫情难关、快速恢复发展有重要意义。

1500多亿元乡村振兴资金怎么花？

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发文予以解答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记者**刘红霞**）随着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巩固成果并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成为当务之急。2021年，中央财政预算安排1561亿元衔接资金。这笔钱怎么管、怎么花？六个部门联合发文予以解答。

财政部3月31日对外发布，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作出全面规定。

在资金用途上，办法指出，重点支持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以及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

在资金分配上，办法明确，继续按照因素法测算，综合考虑过渡期的主要任务和特点确定分配因素及权重，明确衔接资金安排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及新疆、西藏倾斜，并要求各省份分配资金时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

办法附件列出五项任务的具体测算指标。五项任务指的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以工代赈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在资金使用上，办法指出，坚持下放权限和强化管理相结合，将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继续下放到县级，并赋予更大自主权，明确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与此同时，办法明确，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公安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通知，从4月1日起

开展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记者**刘夏村**）记者31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国家森防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安部、应急管理部日前联合印发通知，决定自4月1日起至12月20日，分两个阶段联合组织开展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

具体而言，第一阶段，4月1日至5月31日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野外火源治理专项行动；第二阶段，9月20日至12月20日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

通知要求，各地要对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引发火灾的主要顽疾进行集中治理，建立健全火灾隐患自查自纠长效机制，依法严厉查处森林草原违规用火行为，坚决遏制人为原因引发森林草原火灾多发态势，严防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就中日防务部门机制性磋商

国防部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记者**梅世雄**）国防部新闻发言人吴谦3月30日就中日防务部门机制性磋商答记者问。他说，双方肯定了机制对减少误解误判、维护海空安全发挥的积极作用，提出了包括尽早开通直通电话等意见。

有记者问，据日本媒体报道，中日两国防务部门于3月29日举行“海空联络机制”年度视频会议。请问发言人对此作何评论？

吴谦说，3月29日，中日防务部门以视频方式共同举行了海空联络机制第3次年度会议及防务部门第5次工作层磋商，主要围绕两国海空安全政策、地区安全局势、海空联络机制运行情况及防务交流等交换意见。

吴谦表示，会上，中方强调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是中国固有领土，无论日方如何盘算，都无法改变这一事实；日方应停止一切在钓鱼岛问题上对中国的挑衅行为，更不要颠倒黑白对中方倒打一耙。中方还就日方近期一系列涉华消极举动表示强烈不满和严重关切，要求日方恪守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停止对中国造谣中伤，以实际行动维护中日关系大局。中方强调，制定海警法是中国正常立法活动，完全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惯例。

吴谦说，双方共同回顾了海空联络机制运行情况，肯定了机制对减少误解误判、维护海空安全发挥的积极作用，提出了包括尽早开通直通电话等意见。双方重申要按照两国领导人有关共识，继续完善机制建设，推进防务交流，有效增信释疑，为构建建设性双边安全关系作出积极努力。

我国公民逝世后器官捐献3.3万余例

3月31日，人们在“生命的乐章——2021全国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暨宣传普及活动”上为捐献者纪念碑献花。

截至目前，我国累计器官捐献志愿登记人数已超过315万人，完成公民逝世后器官捐献3.3万余例，捐献器官9.9万余个，成功挽救了近10万名器官衰竭患者的生命。（新华社记者 **沈汝发** 摄）